

食貨志

徵絺綌之材於山農徵草木之材於澤農辨五地之物生益以任民力也正安繭絲之利惟有歷年絲細而精綢密而厚商賈輻輳通於各省其他園蔬瓜果無非食物之宜梓漆椅桐實皆生財之藉然必戶口多而後田賦廣倉儲裕而後經費饒稅課為

國用之資鹽務為稅課之首則食貨宜詳志焉

續修正安州志



卷之五

食貨志

物產

稻之屬有 白稻 紅稻 麻黏 貴陽黏

香稻 早稻 各種 梁之屬有 秫 黏粟也

糯小穀 稂童梁 俗名毛稗 各種

菽之屬有 黃荳 綠豆 青皮豆 黑豆

豌豆 四季豆 胡豆 裙帶豆 刀豆

各種

麥之屬有 小麥 大麥 燕麥 香麥

青柯麥 各種



黍之屬有 白高粱俗名紅高粱 俗名 各種

稷之屬有 包穀 秋菽 苦菽 花菽 各種

蔬之屬有 白菜 芥菜 蒿 莧 韭 芹

薺 菠菜 笋葱 蒜 薑 芋 茄子

葫蘆 芫荽 羊肚菌 紫蕨 青杠菌

玉瓜 東瓜 絲瓜 苦瓜 節瓜 花瓜

蘿蔔 窩笋 蓮花白 荸薺 地梨

海椒俗名辣角 木薑子產深箐中實如椒 辛香可佐食

果之屬有 桃 李 梅 杏 棗 櫻桃

續修正安州志



卷之五

物產

二

核桃 柿 枇杷 柑 橘 石榴 香櫟

楊梅 花紅 刺梨 栗 柚子 梨 各種

花之屬有 牡丹 紫荊 桂 木錦 木筆

梔子 海棠有鉄梗西府垂絲三種 綉毬

玫瑰 木香 蜀葵 薔薇 荼蘼 鷄冠

蛱蝶 荷 月月紅 山丹 鳳仙 芙蓉

罌粟 虞美人 杜鵑 石竹 鐵線蓮

玉簪 芭蕉 水仙 蘭 菊有紅黃紫白數種 各種

木之屬有 松 柏 柳 椿 梧 桐 椴 欄



冬青 竹 槐 楓 桐子樹 漆 梓

楠木 產州深山 近亦難得 木密 即拐棗 俗名 橡樹 俗名 杜仲

厚朴 黃蘗 枸杞 各種

菜之屬有 青菜 黃菜 苾菜 水菜 油菜

檠菜 插菜 柘菜 馬蹄菜 各種

鳥之屬有 子規 鸛 隼 鷓 鷹 鷓 雉

錦鷄 綬鷄 鳩 杜鵑 布穀 鸛 鶉

鷓鴣 鸚鵡 啄木 百舌 鴉 鵲 鴿

瓦雀 燕 鷺 鵲 鴿 畫眉 鷄 鴨 各種

續修正安州志

卷之五 物產

三

獸之屬有 牛 羊 羸 馬 豕 犬 貓

獐 麋 豹 猿 猴 狸 兔 野猪 山羊

獾 鹿 豺 狼 各種

草之屬有 前胡 益母草 五味子 車前草

旱蓮草 紫蘇 金銀花 香付 白芍

山茨菰 稀莨草 菘草 即燻 王不留行 俗名

對葉草 取汁點小兒目內 痘瘡神效 木通 瓜蒌 桔梗

荆芥 蒼耳 夏枯草 各種

鱗之屬有 鯉 鱖 青魚 白鯧 黃鱔



蛇魚 細鱗 白魚 桃花魚 各種

介之屬有 羸 蚌 蟹 各種

蜜

黃蠟 家蜂房養成者

白蠟 大小蠟樹佈種採取者

茶 質粗味薄

桐 結實頗大柞以取油

漆 山谷徧栽樹小質薄

山繭 以青杠葉飼成者繭細中有單絲雙絲三絲之別

續修正安州志

卷之五

物產

四

家繭 以桑葉飼成者質美價昂有單經夾經及六經之分

土花綾 以山絲織者染色不鮮惟家絲織者頗佳

青桐蠟 佈種於橡樹次年收蠟子養成者

家蠶

自西陵氏教民養蠶而蠶之利溥其所養者正

安名家蠶采桑葉餵於家非若山蠶之在野也

正安家蠶不知始於何時所在皆有州人倚之

如命飼兼采柘繭分黃白縑絲織絹幾與中州

等誠土產之第一利也



山蠶

野蠶成繭昔人謂之上瑞向惟東齊山谷在在  
有之正安原未有也乾隆十三年吏目徐階平  
自東攜蠶種來教民飼法仲春月置種於深房  
日設柴燎使溫暖歷旬餘蠶蛾出配以雌雄令  
其育卵又越旬日而蠶生布耗於野之橡樹即  
俗所謂青杠樹也三眠後復有一眠謂之大眠  
然後成繭纒絲而織之是為山綢絲純綢厚較  
府綢尤佳用是通各省商賈裕稅課功倍家  
絲也

續修正安州志

卷之五

物產

五

倉儲

周禮遺人掌邦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阨廩人掌  
九穀之數以治年之豐凶此積蓄所自來也後  
此常平社倉法制美備山僻之區仿舉又涉多  
事正安自雍正七年始建倉庫四所嘉慶初共  
置有二十九間該貯倉穀壹萬叁千肆百餘石  
均係歷任州牧領帑滿額既足食即可濟荒時  
際昇平歷年未動迄咸豐四年梁逆圍城始支  
倉米至同治四年州城失守倉庫皆燬於賊僅



存三間空倉與

倉神祠而已

### 鹽務

州鹽仰給於蜀自北路綦江而來州治非鹽販必由之地歷來民艱調劑乾隆四十八年間州吏目蔣鴻起捐廉於東門外設店招鹽同治四年燬於賊義益萬順二店遷設安順場城內生理遂薄今有商人在州北邊境苟園壩開鹽店一間被竊匪鄒友三搶劫仍歸涪境沙河

### 田賦

州治山高陂峻林箐叢菁自我朝皇仁煦育賢牧招徠戶口日增徧處伐樹燒山開墾成熟然山田磽确久雨卽崩荒蕪如故甚至田被沙堆土隨水洗悉成石骨業廢課存以是居民艱于生計遷徙靡常也誌田賦

正安州原額全熟上中下田地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七畝五分七釐五毫一絲七忽六微六塵原額全徵折色糧一千七百一十一石五斗八



升二合八勺一抄五撮八圭八粒三粟

原額全徵糧銀一千七百四十六兩三錢九分四毫一絲三微五塵八纖一渺

原額全徵條銀四百九十三兩三錢六分五釐七毫六絲九忽七微六塵九纖二渺

原額遇閏銀七十四兩四錢六分二釐六毫四絲一忽七微四纖三渺無閏之年例不徵解

省志

自康熙二年至嘉慶十九年止共計清查田地

續修正安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七

原額上田六千一百四十畝一分七釐每畝載糧四升五勺

共載糧二百七十六石三斗零七合八勺三抄原額中田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四畝二分六毫每畝載三升五勺

共載糧五百八十七石七斗九升七合二勺一抄

原額下田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二畝 每畝載糧二升五合 共載糧六百五十五石八斗



原額坡地四萬零五百四十畝六分五毫一絲  
七忽六塵六纖 每畝載糧五合

共載糧二百零二石七斗三合二抄五撮八圭  
五粒二粟三渺 通計上中下田坡地共八萬  
九千七百零六畝九分八釐五毫一絲七忽六  
微六塵

通共載糧一千七百二十二石六斗零八合六  
抄五撮八圭五粒三粟三渺

共徵糧銀一千七百五十七兩六錢五分六釐

五絲一忽五微七塵一纖三渺

共徵條銀四百九十六兩五錢四分四釐四毫  
九絲二忽一塵八纖 每糧八斗八升一勺四  
撮八圭載丁一丁

以上丁條糧通共徵銀二千八百一十八兩  
三錢八分一釐

嗣于雍正年間將地丁銀兩內裁去七百兩改  
徵秋米七百七十七石七斗零以備每年支放  
兵糧廩膳如有餘米次年變價解繳



糧道庫 趙志

糧碑小引

聖諭十四條完錢糧以免催科任土作貢賦有常經  
此上所必需於民民所宜供於上者雖然

國家既立法之善又審處之已周故

聖訓曰我

朝自定鼎以來賦額悉準經制未嘗絲毫多取於  
民

綸綽垂爲憲典屏翰奉厥規箴正安雖僻處偏隅

續修正安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九

詎不淪肌洽髓輸將恐後共沐

皇王之仁哉無如日久弊生猾吏迭出銀則改征制

錢米則變價勒折正供無幾而陋派過之甚至

納糧時四門雲集墊賂者十有八九入倉處千

戶來同收納者百無二三至道光年間而書役

濫索益甚以致民不堪命士有憤心屢年來叩

司叩撫控督控京雖批示嚴明胥役舞弊愈出

愈奇迨二十七年闔州公議請

憲酌定章程蒙



撫憲喬

藩憲羅

臬憲吳會委定番州陳馳州剔弊

陳主至州示傳紳耆集州酌議議妥沐 陳主

會同現任

周主批准飭房立案永以為例並諭士民勒石

鑄碑以昭久遠昔無衣今五褲甘棠之雅愛固

上憲之留遺而 陳二主之亟為更改以蘇民困

者其德均堪不朽矣是為序

續修正安州志

卷之五

田賦

十

遵奉

欽命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等

處 地方提督軍務加節制 喬 通省兵馬銜兼理糧餉

欽命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十級紀錄

二十次羅

欽命貴州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

加十級紀錄二十次吳

委員特授貴州貴陽府 定番州正堂加七級紀錄十次 陳

署貴州遵義府正安州正堂 加七級紀錄十次 周



特授貴州遵義府綏陽縣正堂加七級紀馬

為州屬糧務經控申詳准額定例前經貢生王

玉瑚生員李治華酌議丁銀每分征錢三十五

文折秋米每分派錢十五文等情懇恩復經民

冉元鄭光耀生員彭朝欽冉連升等於每分丁

糧再懇減錢二文准以三十三文定納於秋米

每分再懇減錢三文以十二文定折等情續懇

批准鑄碑永垂不異爰將規款列后

一批准正安丁糧以錢折銀歷年既久仍照舊

續修正安州志 卷之五 田賦 十一

酌議無論戶大戶小銀貴銀賤每分定征制錢

三十三文自行赴櫃完納足底足串每年冬底

掃清勿准里差墊賠違限干究

一批准秋米遵例完納隨到隨收勿得踢斛淋尖

地盤餘米准花戶收回至於看米勿論戶大戶

小只取樣米一升每年冬底掃數如零星小戶

不便納米者聽其折價每兩正耗以三斗二升

為定每斗只折征制錢四百七十文照分釐推

算



一議開征時派差數錢每千給工錢五文

一議買業承糧入戶只給紙張錢二百四十文如

划戶只給紙張錢一千文

一批准銀米兩票每張給錢四十文至敷底錢地

盤錢灰印錢一切陋弊悉行裁去

一正州每年茶課銀二兩

雍正九年改入地丁征解

委員陳主檄探正安冗費復請

上憲裁除派幫詳文給尾附後以便周知

州任年終用費上有進省進府及意想不到花

續修正安州志

卷之五

田賦

十二

銷此任從此更改無有賠累

撫憲喬批仰布政司照議定結飭房立案永

以為例

委員定番州正堂陳

當堂賞給四里徐世俸

署正安州正堂周

糧差鄭仲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閤州公堂

道光二十八年二月內貢生王王瑚等以稟定

章程公懇批准在案復據生員彭朝欽民鄭王

昆郎鄭光耀冉大元等以再減等請續叩



恩雨詞批示列后

批據稟已悉准卽飭房立案永以爲例倘此後仍有抗納之戶着該生等協同里差戶首據實具稟以憑嚴提究辦覆

批前據貢生王玉瑚等稟懇減價業經批准立案茲又據鄭王昆復懇前來俯准所請照前所議之數丁糧每分減錢二文秋米每升減錢三文銀米共四十五文此卽

本署州破格施恩凡爾花戶各宜踴躍完納所

續修正安州志

卷之五

田賦

十三

具限狀附卷備案稍有遲違爲爾等是問

稅課

正安州年額茶課銀二兩雍正九年改入地丁

征解

雍正九年署州牧張元鈺詳請稱竊卑職上年奉

委代理 正安州篆清理田糧雖日逐奔馳而地

方民隱無不畱心體察所有原設陋規已盡革

除因糧務匆忙未得詳請裁革示禁旋卸州事

今復奉委署理合將前查陋弊縷陳仰請批示

勒石



一查正安額載茶課每年徵解藩庫銀二兩歷係  
差役徵交除正額二兩之外又收添平銀八錢  
盤費色銀三兩解費色銀五兩以二兩之正額  
差收交官已增數倍額外又收茶葉百觔此項  
不論現在茶樹之有無悉照原載冊名按戶徵  
收現今有茶之戶尙可勉力輸將如已無茶受  
累實甚但額載全書定例何敢率爾請裁惟有  
仰懇

憲恩將此茶課銀二兩准入於起解地丁條銀批

內起解則除正額之外一切添平解費等項儘  
可革除藉甦民困如因章程久定不便更張解  
費添平或不可少應請裁酌於正額之外加收  
銀二兩餘附批並解其派收茶葉概行革除似  
此則官不受累而民力亦紓矣

一查正安之監倉衙署歷派民修無論房屋墻垣  
一有損塌徧行催修姦猾頭人折銀銷票家丁  
胥吏入橐瓜分乃以不肯折銀之戶飭修塞責  
久爲民累應請革除但卑職尙有請者正安係



偏僻小州州治內寥寥數十戶盡屬僑寓客民  
力難任作一有修理勢必需用鄉民今卑職議  
得如遇修理監倉衙署仍令工部派撥人夫官  
給飲食每日按名各給工價銀三分似此則官  
不掣肘吏難舞弊以上數款均有關於吏治民  
生合當詳請

憲臺俯賜批示勒石以垂永久等因案奉

前督部堂鄂公文茶課正額既止二兩應附於  
地丁條銀內起解添平解費等項盡行革除所

續修正安州志



卷之五 稅課

十五

陳諸項陋規轉飭泐石永行禁革並摹取碑文  
報查

州設雜稅九處今歸府正稅者二餘為府役火  
食之費

獨龍塘稅 城南六十里

米糧渡稅 城南四十五里

石板渡稅 城東五十五里

大魚塘稅 城東十五里

趙白渡稅 城北一百四十里



洋渡稅 城東十五里

角木塘稅 小三甲

羅簡臺稅 城南六十里德

白灘稅 思七甲

經費

正安州知州一員

吏目一員

學正一員

訓導一員

續修正安州志



卷之五

稅課

十六

知州養廉銀每年五百兩

俸薪銀每年八十兩

額設書辦八名

門子一名歲支工食銀陸兩

皂隸六名歲支工食銀三十六兩

民壯一十五名歲支工食銀九十兩

禁卒二名歲支銀一十二兩

轎傘扇夫七名歲支工食銀四十二兩

斗級一名歲支銀六兩



以上三十二名每歲共支工食銀一百九十二兩  
吏目養廉銀每年六十兩

俸薪銀每年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設書辦一名

門子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皂隸二名歲支工食銀一十二兩

馬夫一名歲支銀六兩

以上四名每歲共支工食銀二十四兩

學正俸薪銀四十兩

續修正安州志

卷之五 經費

十七

學書一名

齋夫一名歲支工食銀一十二兩

膳夫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門子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喂馬草料銀六兩

訓導俸薪銀每年四十兩

學書一名

齋夫一名歲支工食銀一十二兩

膳夫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門子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喂馬草料銀六兩

本州

文廟等項春秋祭祀銀一十六兩

貢生坊儀銀三兩

廩生膳銀一十五兩

本州額載孤貧四名每名每日給米八合給錢五  
文每名歲冬給棉衣褲各一件每副價銀九錢  
每米一石給銀六錢六分六釐 嘉慶十四年

續修正安州志

卷之五

經費

十八

州牧趙宜霖履任後捐廉廣額孤貧二名又於  
州城南門外建男女養濟院二所 同治三年  
燬於賊基址猶存 道光二十九年州牧陳大  
典添設及幼堂置款恤孤亂後款已無存改堂  
爲昭忠祠

同治十三年州牧彭焯於南門龍井側新建瓦  
屋一棟右爲養濟院以賑孤貧左爲棲流所以  
濟流落



戶口

周禮小司徒稽四郊都鄙之夫家經土地牧田野而令貢賦卽今之戶口田賦也正安物產鮮少生計瘠薄民間無終歲畜維正之供不及中土之一小邑利亦僅矣幸我

朝教養歲深生齒日盛咸豐以前較雍正九年所定原額戶口及嘉慶十九年所計丁男增數倍同治四年間經賊蹂躪傷痍未起然沐

皇仁煦育牧伯維持雖食貨空虛人丁將復舊也志

續修正安州志

卷之五 戶口

十九

戶口正安州原額戶口三千一百一十八戶

原額隨田起徵人丁一千九百四十四丁七斗四升八合八勺七抄一圭三粒六粟實額徵丁差銀五百六十兩五錢七分六釐一毫六絲五忽四塵七纖八渺雍正九年編審

盛世滋生人丁一百八十一丁永不加賦

省志

自雍正至嘉慶十九年止共計戶口滋生人數城鄉四里漢民二萬四百六十三戶男大口四萬一千五百七十名男小口三萬一千三十五



名婦大口三萬八千二十一口 女小口三萬  
四百三十二口自斯以後每歲皆有滋生云共  
載丁一千五百九十五丁每丁徵銀二錢八分  
八釐二毫九絲一忽一微八塵二纖共徵丁銀  
五百六十四兩一錢八分七毫一絲三忽二微  
五塵三纖八渺今俱歸入條糧不徵丁銀趙志  
同治四年號匪蹂躪鄉野州城旋陷民多戰亡  
汴

朝廷王師電至拯民水火旋復州城掃除凶寇蒼黎

樂業蒙牧伯愛民如子政絕苛猛生齒日繁

逮同治甲戌六月州牧彭焯蒞任編聯保甲懸

諭鄉城令舉公正紳耆充當保正以十家爲一

牌設一牌首十牌爲一甲設一甲長使互稽查

各填清冊以除內匪而屏外寇無奈此法久弛

愚民疑或抽丁派費未卽遵行復蒙州主或傳

集鄉民或親臨村市諄諄告諭始共知爲除暴

安良之法於以踴躍從公四里三十八甲均設

保正公捐廉刊印清冊逐戶填寫并給門牌越



光緒乙亥保甲法成秩然有序按照清冊稽數  
總計城鄉四里共六萬四千四百七十九戶男  
六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丁男小八萬二千一百  
八十七丁婦大七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口女小  
七萬零一百二十六口

總共計男婦大小共三十一萬零九百九十

口

